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人工智能终端财政奖补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工智能终端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加快提升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支撑全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工智能终端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山东省人工智能终端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 支持范围

企业自主研发量产，以大模型等 AI 技术为驱动，具备主动感知理解、多模态自然交互、智能化服务和自主学习进化等能力的新型终端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计算机、工业终端、商业终端、其他终端等。

智能家居。包括智能电视机、智能厨电设备、全屋智能设备、家务清洁机器人、家庭陪伴与情感交互机器人等。

智能可穿戴设备。包括 VR/AR/MR 头显、智能眼镜、智能耳机、智能手环(手表)、智能戒指、智能外骨骼等。

智能计算机。包括专用型、通用型人工智能电脑,大模型一体机等。

工业终端。包括面向工业生产的智能传感设备、工控计算机、工控数据安全设备、工业智能视觉检测设备、工业通用设备等终端产品。

商业终端。包括面向金融服务、批发零售、交通物流、电力水利等领域的智慧金融终端、智能自助终端、智能快递柜/货柜、智能巡检终端等。

其他终端。包括面向健康医疗、教育培训、政务民生、交通运输、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智慧康养、北斗独立定位等融合终端产品。

(二) 申报企业条件

1. 经营稳定。从事人工智能终端研发生产企业,近两年(成立不足两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良好。

2. 创新力强。具备研发创新能力和稳定的创新团队,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3%。

3. 信用良好。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要求,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申报产品条件

1. 技术先进。采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语音识别、计算机

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智能机器人、大模型、智能体、多模态自然交互、具身智能等一种或多种人工智能技术,产品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省内、国内空白。

智能计算机、工业终端、商业终端类产品,应具备端侧或边缘侧智能处理能力,搭载人工智能模型,拥有较强意图理解、任务规划执行等能力。

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应具备智能算力和智能操作系统,拥有感知理解、自然交互能力,能够提供基于大模型的智能服务,其中智能家居产品,应至少拥有两种交互识别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语音识别、手势追踪、生物信号感知等)。

2. 产权明晰。拥有至少 1 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如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授权许可,知识产权权属明晰、无纠纷。

3. 通过认证。申报产品需通过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检验机构的检测,或用户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指标检测检验。对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或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获得相应许可或认证。

4. 成功落地。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研发成功、投入市场。

5. 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关于人工智能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监管政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6. 每户企业限报 2 个产品。

二、工作安排

(一)组织申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本市财政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填写申报书,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申报书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证明材料要完整、准确、可支撑。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提交申报材料。

(三)初审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严格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评审论证,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按程序提出审核和推荐意见,将加盖两部门公章的推荐汇总表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济南、青岛各自推荐的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数量不超过10个;其他市各自推荐的产品数量不超过5个。

(四)确定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名单后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资金,并落实绩效目标评价。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于9月14日前将推荐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PDF及可编辑电子版刻录光盘或U盘1份),通过EMS寄送至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产业处。

(二)企业应认真、完整准备申报材料,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各市要严格控制推荐的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数量,超过推荐数量的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产业处

联系人:秦丽

电 话:0531-51782658

省财政厅工商贸易处

联系人:马子腾

电 话:0531-51769521

附件:1. 山东省人工智能终端财政奖补项目申报书

2. 山东省人工智能终端财政奖补项目推荐汇总表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山东省人工智能终端财政奖补项目申报书

产品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请按照申报书的基本格式编制申报书,纸质申报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2.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3.申报材料编写应避免过于理论化和技术化,避免体现申报单位宣传色彩。

4.申报材料应附必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律按要求和先后顺序装订在申报书后面,并做好证明材料的目录索引。

5.申报材料(含真实性承诺)要求签字盖章处,须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推荐单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7.未尽事宜,可另附说明。

承 诺 声 明

一、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我单位所涉及的项目材料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三、我单位对所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

四、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由我单位审核，确认无误。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单位： （ 盖章 ）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运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强度 (%)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企业平均员工数量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后附花名册)	
已授权专利和软著数量		其中与申报产品关联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数量	
近 3 年获得的荣誉资质	红色字体为填报说明，编制申报书时请删除，后同。 按获得年份排序，只列省级以上即可，后附荣誉资质公布文件（扫描件或网站截图）或相关证书。 例：2024 年，省工信厅山东省数字产业先锋企业		
建设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情况	按获批年份排序，只列省级以上即可，后附公布文件（扫描件或网站截图）或相关证书。 例：2024 年，山东省 XXXXX 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企业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业务、核心产品及商业模式等，不超过 800 字）		

二、申报产品情况

申报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类型	☐ 智能家居 ☐ 智能可穿戴设备 ☐ 智能计算机 ☐ 工业终端 ☐ 商业终端 ☐ 其他终端
开发方式	☐ 自主开发 ☐ 产学研联合开发 ☐ 引进技术消化吸收 ☐ 集成创新 ☐ 其它: _____
技术权益 (“√”选)	☐ 本单位独立开发, 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 ☐ 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 联合拥有技术所有权 ☐ 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 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 ☐ 由外单位技术转让, 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 ☐ 其它: _____
研发周期	X 年 X 月-X 年 X 月 (后附项目立项证明)
技术情况	(简述产品技术路线, 采用人工智能相关的关键技术、系统逻辑架构、实现的功能等。相关情况应附证明材料。其中, 智能计算机、工业终端、商业终端类产品, 需简述搭载端侧模型、具备相应智能算力情况; 智能家电、智能家居机器人、虚拟现实终端、可穿戴设备等, 需简述具备智能算力和智能操作系统部署情况, 具备的交互识别模式等)
产品先进性、创新性情况	(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创新点、在业内所处水平、主要内容及功能特点等)
产品认证情况	(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用户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指标检测检验情况) 是否属于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或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产品: ☐ 否, ☐ 是: (产品通过的强制认证情况)

产品落地情况	(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落地的情况,包括产量销量、落地时间、在相关场景中发挥的作用、解决的问题等,后附具有代表性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用户使用报告等全流程证明材料)
产品成效	(产品应用推广规模、应用广度深度、市场竞争力,以及已取得的商业应用成果和商业应用前景,带来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等)
推广计划	(下一步推广的主要内容和实施计划等)

三、相关证明材料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经审计的 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研发投入专审报告。

2.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山东)官网查询下载,请选择 24 个月、52 个领域)

3.企业研发人员花名册,以及上年度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4.知识产权情况。(请附扫描件)

序号	类别(专利/软著等)	名称	取得时间	所有权方	是否与申报产品相关	备注
1						
2						

序号	类别（专利/ 软著等）	名称	取得时间	所有权方	是否与申报 产品相关	备注
3						
4						
5						
... ..						

5.荣誉资质证明

6.创新平台证明

（二）申报产品情况

1.产品立项证明（如产品项目立项书、公司相关决策会议纪要等）

2.产品应用/服务人工智能技术情况证明（如针对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或水平的第三方测试报告等）

3.产品创新情况证明（如第三方出具的查新报告、评估报告、验收报告等）

4.产品认证情况证明

5.产品落地情况证明。附具有代表性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全流程证明材料。产品主要为已方单位自用的，请另附说明。

6.产品应用成效证明（如客户使用报告、媒体报道等）

7.产品相关图片

（三）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支撑性证明材料）

附件 2

山东省人工智能终端财政奖补项目推荐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申报单位	推荐理由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附件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绩效 总目标	(项目预期达到的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